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程立力先生汇报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经营管理层的实际工作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跃、云昌智、徐联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了评估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7,269,6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9,317,41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独立董事按公司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书，享受每人每年津贴8万元人民币（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因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报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人力资源部已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王海峰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黄羽鸡业务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合作社为农户自治组织，是公司与农户沟通交流的纽带与桥梁。当前合作社在合作养殖过程中主要负责风险基金管理、免疫及运输等辅助服务工作。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合作养殖运营效率，合作社拟通过向银行融资，承担部分商品鸡养殖场建设职能及维护日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为13家合作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海峰、张海涛、王宝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海峰、张海涛、王宝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等待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海峰、张海涛、王宝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